大公報 社評

《國歌條例草案》立法嚴謹執法規範

特區《國歌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動議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就立法原意和執行細則都作了非常清晰明確的闡釋，任何反對或質疑聲音在條例面前都顯得無力和站不住腳。

自《國歌法》在港立法提上議事日程以來，反對派在國人都應尊重國歌這一大原則上不敢提出異議，就專門在具體執行細節上鑽空子、做文章，包括在吃飯時聽到電視新聞奏唱國歌要立即放下碗筷起立、正在橫過馬路也要立即在馬路中間停步，否則就會犯法，云云。這些所謂疑慮雖然明顯多餘，但在部分市民中的確會造成一些混淆，擔心立法後會誤墮法網，動輒得咎。

昨天，聶德權局長就此明確指出：奏唱國歌時的禮儀要求，只適用於「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士，對場合以外的人士並不適用。

有關解說，一清二楚，什麼吃飯、過馬路聞國歌也要立即肅立的胡言不攻自破，反對派不要再以此來「忽悠」市民。

事實是，《國歌法》本地立法，是一項十分嚴肅的憲制工作，絕對不是什麼苛求和限制，更不會對市民的正當權利和日常生活造成任何不便與障礙。《國歌條例草案》內容主要有兩部分，一是明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訂立指引性條文要求市民都尊重國歌；二是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

在「奏唱國歌」部分，《條例草案》以附表形式列出了必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以及升國旗禮、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法律年度開啓禮等。在這裏，規定是明確和必要的，這些場合的性質都涉及到國家主權、尊嚴和特區的憲制基礎，涉及到「一國兩制」，奏唱國歌乃是應有之義，理所當然。

就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奏唱國歌，有反對派議員提出異議，公然表示會以缺席或離席方式表示抗拒。這是非常愚蠢的做法。《條例草案》已明文規定議員宣誓就職儀式上必須奏唱國歌，當事人如故意缺席，在奏唱國歌之後才現身，那麼，唯一的後果，就是其宣誓可以被判定為未有依法完成，因而宣誓無效。以身試法者屆時被DQ，就不要怨天尤人了。

《條例草案》在「保護國歌」部分明確規定，禁止任何不當使用國歌、歌詞或曲譜的行為，以及禁止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並就此訂出罰則。而反對派曾對何謂「侮辱國歌」表示不解。

就此，聶德權昨日在會上明確指出：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市民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是絕對不用擔心，亦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事實是，何謂「公開」與「故意」，不僅不難理解，而且公道自在人心，法庭自會依法作出判決，反對派總不能一味睜眼說瞎話吧？

井水集

黃之鋒再衝政總 警方要做嘢

昨日，立法會正在動議二讀《國歌條例草案》之際，「香港眾志」黃之鋒等一群人突然發難，強行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不理保安人員的警告和攔阻，在旗杆國旗下掛上一幅寫着「不歌頌的自由」的黑色布條，以示反對《國歌法》立法。

在這件事情上，黃之鋒等人的行為是絕對荒謬和不能容許的，而且對其可能引發的後果必須予以警惕。

事實是，黃之鋒等人衝擊政總掛橫額，絕不是偶然和孤立的事件，他們明明知道，《國歌法》立法已是事在必行、不容阻止，為什麼還要以突然襲擊的方式去表示反對呢？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做一場「政治騷」，而且是做給外國人看、做給美國人看。

早在去年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和不予FCC副主席馬凱工作簽證之際，反對派和黃之鋒等人已經刻意將事情「國際化」，給外國政府和傳媒去信要求「關注」，並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取消香港特區「獨立關稅區」的地位。

他們這樣做的目的，一是企圖對特區政府施加壓力，二是向英美反華反共勢力獻媚，為他們送上打壓中國的彈藥。正是投懷送抱「一拍即合」，在此中美貿易戰和「華為」事件的關鍵時刻，美方正需要有可以證明中國打壓民主自由和不依法辦事的「證據」，黃之鋒一夥的行為正好「逢其慾」。

黃之鋒等人衝擊特區政府總部，在「佔中」期間已「首開先例」、早有前科，且罪名成立，但其後上訴得直，政總東翼前地也要重開，而其後果，就是黃之鋒等人再一次違法衝擊、強行進入。

黃之鋒是西方反華反共勢力的培養對象和「希望」所在，但卻是損害港人社會利益的最大禍患；對他們再度衝擊政總的行為，警方必須做嘢，立即依法拉人和作出檢控。

關　昭

突襲政總玩衝擊　自導自演博宣傳

眾志「爛騷」捧新人圖續命

「香港眾志」昨日公然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聲稱要抗議《國歌條例草案》云云。這場行動背後，是「眾志」在地區遭遇民意危機、新主席林朗彥帶領下的表現乏善可陳，只能尋找《國歌法》這一議題，通過一場「爛騷」博曝光。為達到更佳的「節目效果」、避免事先張揚而打草驚蛇，「眾志」選擇性通知傳媒採訪，其中大部分是外國傳媒及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等。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郝壽

去年311補選「眾志」周庭被DQ之後，《大公報》曾揭露「眾志」秘密在地區培植「身家清白」的Plan　B，以求在今年區議會選舉中，躲避選舉主任對參選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審查。

參選鄉郊代表未選先輸

與此同時，「眾志」積極在各類基層選舉派人「試水溫」，惟皆鎩羽而歸：在南區海怡半島座代表選舉中，「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之父黃偉明，在兒子「政治明星」光環及《蘋果日報》的加持下，仍然大敗；「眾志」常委廖偉濂參選鄉郊代表時，連提名數量都未能拿足，未選先輸。

去年五月，林朗彥出任主席以來，「眾志」以往標榜的議題製造能力更變得乏善可陳。他們唯有靠一場一場的衝擊來博取鎂光燈。去年11月25日九龍西補選當日，食物及衛生局前政治助理陳凱欣在黃埔拉票時，便遭到以黃之鋒等爲首的李卓人團隊緊隨滋擾；當晚李卓人的支持者更變本加厲，不但衝擊陳凱欣及其助選團，更襲擊陳凱欣助選團成員，混亂中，一名陳凱欣義工的眼睛被對方以大字牌插傷。

勾連外媒造聲勢

對於《國歌法》的議題，黃之鋒似乎從中看到了當年反國教獲得的甜頭。今年1月15日，黃之鋒與「眾志」常委敖卓軒在《華盛頓郵報》發表文章，竟稱《國歌法》是所謂將中國民族主義強加於香港人身上，有被濫用的風險，揚言已準備走上街頭反對《國歌法》。

在走上街頭之前，黃之鋒昨日先帶人衝進了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試圖以一場「公關騷」延續自身政治熱度，也企圖給林朗彥帶來聲望，並趁機力捧廖偉濂、鄭家朗等新人。

因此雖然昨日的行動未大肆提前預告，但「眾志」事後上載視頻、短片等工夫樣樣做齊。

▲黃之鋒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後，被支持國歌法的市民斥責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學獨聯」召集人陳家駒與發言人呂俊賢鬼祟現身理大，似是等候紀律聆訊結果

「獨派」散兵鬼打鬼　爭做大佬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香港民族黨」去年被政府正式刊憲禁止運作，「本土民主前線」亦因梁天琦坐監、黃台仰逃亡而土崩瓦解，香港僅餘幾個「獨派」組織如「學生動源」、「香港民族陣綫」、「學生獨立聯盟」等，這些散兵游勇最近不斷爭上位，搶奪「獨派」大佬的光環，在唯利是圖的政治盤算面前，必定互相鬼打鬼。

「學生動源」、「學生獨立聯盟」及「香港民族陣綫」等「獨派」組織，最近爲爭上位，加緊與「台獨」和外部勢力的聯繫。「學生獨立聯盟」和「學生動源」先後到台灣勾結「台獨」分子，「學生動源」鍾翰林聲稱將成立新的「港獨」組織，試圖與其他「港獨」組織有所整合。青年新政梁頌恆去年加入「香港民族陣綫」，並擔任發言人一職，希望在「獨」營中繼續扮大佬。

「學獨聯」陳家駒鬼祟現理大

此外，理工大學學生會一批成員去年十月就校內「民主牆」管理的問題，帶「大聲公」拉隊前往大學管理層辦公室鬧事，威嚇辱罵暫任副校長（學生事務）沈岐文及學務長莫志明，更涉嫌非法禁錮兩人。理大昨日就此事展開紀律聆訊會議調查。記者發現，「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與發言人呂俊賢鬼祟現身理大李嘉誠樓樓下，即紀律聆訊會議召開地附近，逗留逾兩小時，似是等候聆訊結果。而理大發言人昨日向《大公報》表示，紀律聆訊仍在進行中，暫未有結果。

透視鏡

蔡樹文

反對派愈阻《國歌法》立法愈暴露本質

立法會昨日就《國歌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相信這種尊重精神對市民大衆而言是十分容易理解，而且很容易做到的；市民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是絕對不用擔心，亦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

《國歌法》對於熱愛國家、贊同「一國兩制」的人，根本不存在問題。尊重國家、尊重國歌乃公民責任，是天經地義之事。然而，對於那些不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一國兩制」、肆意侮辱國家的人，《國歌法》便成爲他們頭上的緊箍咒。

反對派議員在條例草案首讀後，在會議廳內高呼「反對《國歌法》」。在立法會外，「香港眾志」幾個跳樑小丑，爲反對《國歌法》，衝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花槽上示威，導致有保安受傷。

反《國歌法》的人，繼續老調重彈，拿出所謂言論自由做擋箭牌，試圖掩蓋他們不認同國家、不認同「一國兩制」的本質。但反對派愈是阻撓《國歌法》審議和通過，愈是暴露出他們的本質。在接下來的審議過程中，不妨看看他們如何上演反國家、反「一國兩制」的鬧劇，讓港人看清他們的眞面目。

團體請願：不容有侮辱國歌空間

【大公報訊】記者周宇報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約30名成員昨日到立法會示威區請願，促請政府履行憲制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條例草案》本地立法。

「莊嚴奏唱國歌，不容褻瀆行爲！」「維護國家尊嚴，支持立國歌法！」「國旗國徽國歌，神聖不可侵犯！」昨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近30位來自「保衛香港運動」的市民在金鐘港鐵站附近集合，他們手持「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國歌法欠本地立法」的標語，一路高呼口號遊行至立法會示威區。

負能量不利社會長遠發展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表示，近年來本港不尊重國歌的情況時有發生，這些「負能量」不利於社會長遠發展，而促成《國歌條例草案》本地立法將加強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感，更潛移默化地引導青年學生尊重國歌，培養民族自豪感。

傅振中強調，很多國家均已訂立維護國歌的相關法例，「保衛香港運動」全力支持立法會盡快就《國歌條例草案》完成本地立法程序，不給別有用心的「港獨」分子留下貶損侮辱國歌的空間，從而遏制不尊重國歌的舉動，捍衛國家尊嚴。

多個反對派團體亦來到立法會示威區揚言反對《國歌法》立法，強行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快閃示威」的黃之鋒甚至一度用紙板遮擋「保衛香港運動」的擴音器，引來衆人厲聲指摘。

◀國歌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有反對派示威者隔着鐵馬指罵支持立法的市民，場面混亂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